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9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1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3号.....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4 市政设施排查
1.1 编制目的	5 预警响应
1.2 编制依据	5.1 中雪预警响应
1.3 适用范围	5.2 大雪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5.3 暴雪预警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	6 处置要求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6.1 处置原则
2.2 日常工作机构	6.2 雪前准备
2.3 镇（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6.3 雪中处置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6.4 雪后处置
3 等级划分	7 保障措施
4 应急准备	7.1 组织保障
4.1 监测预警	7.2 经费保障
4.2 宣传引导	7.3 宣传保障
4.3 物资储备	7.4 督查保障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冰雪灾害天气对市民群众工作和生产生活造成的不便，确保博山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切实保障全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对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淄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扫雪除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以高速公路连接线、对外主要交通道路、桥梁、坡道、主干道、服务场所为重点，同时确保街巷社区道路、乡村道路畅通。

1.4 工作原则

(1) 提前预防、充分准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结合冬季气候特点，把扫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方案，明确职责，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网络、组织运行机制和有效责任制，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扫雪除冰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降雪冰冻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扫雪除冰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镇（街道）、各部门为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各自区域内各项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的组织实施；以行业为主线，组织安排、督促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扫雪除冰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全面动员，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切实把扫雪除冰工作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5) 统筹安排，科学应对。以“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为重点，合理调配扫雪除冰力量。人工扫雪与机械扫雪相结合，提高机械扫雪能力，科学适量使用融雪剂，提高扫雪除冰工作效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扫雪除冰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等组成。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由区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区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任副主任。

2.1.1 区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全面负责冰雪灾害天气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冰雪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积极报道天气变化和扫雪除冰工作进展情况，普及相关防护知识，

实施新闻舆论监督，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负责发动、引导各级文明单位配合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博部队及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人员，支援地方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排查和整改校园安全隐患，组织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扫雪除冰工作，安排学校停课或复课有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维护，配合城市扫雪除冰管理单位，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扫雪除冰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管辖新建道路、桥梁积雪的清理，天然气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组织对在建筑工地及周边的积雪清扫和防灾救灾，依托所属企业和建筑工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机械铲雪作业队伍，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对重点路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指导监督各物业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建立城区危旧险房信息库，牵头组织所辖危旧险房的维修，防止倒塌；对因雪灾损坏、倒塌的房屋，指导督促责任部门采取临时加固、防护等措施，防止房屋损坏进一步扩大。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交站场、客运汽车站，以及境内交通道路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做好公交、客运车辆防冻防滑工作，组织安全巡视，负责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灾民和物资撤离等所需的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通道的畅通；保障好因雪灾滞留客运站场旅客的生活，维护站场秩序。

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开展农作物、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灾害防御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大中型商场和超市制

定扫雪除冰预案、准备扫雪工具、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全区各旅游景点管理和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及时清扫旅游景点积雪，营造良好的景区环境。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医疗卫生场所环境清洁；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农贸市场的扫雪除冰及防灾减灾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加强大型户外广告积雪清除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检查、监督主次干道沿街单位扫雪情况，督促主次干道沿街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要求。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城区主次干道机动车道等交通枢纽的扫雪除冰工作；确定积雪消融场所；负责所属公园、道路、绿地内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绿化植物积雪，防止树木倒伏和折断伤人；及时清除倒伏树木、断裂树枝等道路障碍物防止影响交通。

博山交警大队：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报备区指挥部）或限速行驶。引导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雪人员和车辆，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规定及时处理。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国道、省道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安全巡视，督促检查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雪情抢险救灾工

作。

博山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广电：负责向市民免费推送降雪量等信息，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出行安全；组织人员清除基站（塔）积雪冰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信畅通。

博山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力量进行设备巡查和检修，做好因冰雪灾害引发线路冰冻、电杆倒塌等事故的防范和抢险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区气象局：负责雪情预警信息发布；在降雪季节内，每周向区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每日发送天气预报。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完成区指挥部举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镇（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桥梁、村（社区）街巷及桥梁、坡道的扫雪除冰工作；负责辖区内因雪灾引发的各类灾情救援的组织指挥。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由扫雪除冰专业力量、突击力量和社会化力量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备一定的扫雪除冰设施、设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扫雪除冰作业。

2.4.1 专业扫雪除冰力量

由市场化环卫、园林公司职工，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下属力量等组成。在接到扫雪除冰指令后，负责所属责任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2.4.2 突击力量

由公安、消防、驻博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被征用设备和人员等力量组成。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重要区域、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除冰工作。

2.4.3 社会化力量

社会化力量是有效的扫雪除冰力量，由专业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物业公司、志愿者及居民等组成。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对主次干道、街巷胡同、乡村道路和社区进行扫雪除冰工作。

3. 等级划分

I级：暴雪，红色预警。12小时降雪量（雪融化后的水量）达到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10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以上。

II级：大雪，橙色预警。12小时降雪量达到3—6毫米，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5—10毫米，或积雪深度达5—8厘米。

III级：中雪，黄色预警。12小时降雪量达到1—3毫米，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2.5—5毫米，或积雪深度达3—5厘米。

上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应急准备

4.1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要加强对冬季雨雪天气的监测预警，定期组织专家分析雨雪趋势，落实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向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2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冰雪天气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4.3 物资储备

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在每年雪季前要储备充足的扫雪除冰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全面保养检查，保证机械性能良好。

4.4 市政设施排查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公交等部门要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运行良好。

5. 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或区气象局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通信运营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媒体应立即插播并滚动播报，移动、联通、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在30分钟内播发，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或其他方式传播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及各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扫雪除冰各项准备工作。相关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岗位，调动扫雪除冰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5.1 中雪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或区气象局发布中雪预报后，各相关单位带班领导、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扫雪除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2 大雪预警响应

在中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区指挥部参加扫雪除冰保障应急工作，同时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除冰，保障冰雪天道路通行条件。

5.3 暴雪预警响应

在大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区扫雪除冰指挥部按照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调动一切资源，确保人、财、物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6. 处置要求

6.1 处置原则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主干后次巷，梯次清扫、分类作业”的原则，优先做好城区主干道、上下坡道、车站、广场、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扫雪除冰工作。切实落实“先机械联合清雪、后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按照“先重点区域后一般区域，先主要道路后次要道路，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先坡段后平路”的原则进行除雪作业。主次干道机动车道除雪，应先将路面积雪推向一侧，供车辆通行，然后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先清出1米宽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公园、广场、游园的主要出入口和学校、医院、商场、公交站亭等人群密集点周边道路以及路口、坡路、弯道、桥梁等易打滑路段要优先清理。要根据气温情况科学选择不同规格的融雪剂，确保融雪剂冰点低于最低环境温度。

6.2 雪前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人行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做好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

于-5-0℃左右），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做好准备，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

6.3 雪中处置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区域在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5-0℃左右），积雪达到15毫米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10毫米频次，确保城区主干道及各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一个车道畅通。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以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6.4 雪后处置

降雪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雪、残冰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小雪降雪结束6小时内，中雪降雪结束12小时内，大雪以上降雪结束24小时内，完成城区内道路积雪清除工作，城区交通及高速公路、进出城通道恢复正常。雪后出现冰冻的，供气、供热、通讯、电力等部门要尽快清除管线冰雪，防止衍生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扫雪除冰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的扫雪除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安排专人组织实施，确保扫雪除冰工作领导到位、人员充足、组织有序。

7.2 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落实扫雪除冰的保障措施，做好扫雪除冰经费预算，提前采购扫雪工具，储备扫雪除冰物资，确保具备基本的扫雪除冰工具。

7.3 宣传保障

创新宣传形式，发挥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专题专访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雪除冰工作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7.4 督查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组成巡查督查小组，加强对扫雪除冰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的给予通报、媒体曝光，督促推进各相关单位落实扫雪除冰任务。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20〕14号）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

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

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基层优势和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

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次）	—	>0.05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0.01 万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持涉及残疾人主要帮扶政策5年过渡期内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巩固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责任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办，字体加粗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

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中的博山篇章。(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发放失业保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

障范围。（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残联）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

（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联）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和残联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镇（街道）、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 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管理水平，减少青少年肥胖、近视发生率。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分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提升全区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对全区残疾脑瘫儿童进行全面筛查，重点对具备手术指征的患儿实施康复手术专项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全面提升脑瘫患儿康复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区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鼓励科研单位、院校等开展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

具。出台符合我区实际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责任部门：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实施脑瘫儿童专项手术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

（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严格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开展按比例就

业审核工作，逐步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加强残疾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市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适时开展非遗技能培训。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第三

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区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体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建设不少于 2 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

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村（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选拔残疾人艺术人才参加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上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积极组织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残运会、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五) 精准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

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网信办、区文明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我区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逐步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8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区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 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and 调研, 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工作, 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界意见。(责任部门: 区司法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 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 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 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 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 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 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 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区镇两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 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的入职体检条件, 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 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责任部门: 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信访局)

(七) 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 夯实残

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为残疾人解难, 为党和政府分忧, 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 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 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责任部门: 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镇(街道)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把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开展资质登记评估,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部门: 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 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 培养忠诚、干净、担当, 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企事业单位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 加强思想政治修养, 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 提高履行职责、

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落实残疾人证“跨省通办”要求，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村（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三、保障措施

(一) 认真实施规划。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辖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实施办法。(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三) 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

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

(四) 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推动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向建筑业强区跨越式迈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品质提升为主线，通过集中开展三年行动，补齐短板弱项，拓展比较优势，进一步稳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及措施

（一）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组织召开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明确发展目标，力争2022-2024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12%以上，到2025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10亿元。建立跟踪督导机制，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等环节入手，支

持本地建筑企业抓牢本地市场，积极参与房地产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健全联络协调机制，支持建筑企业联合设计、监理、造价、建材、检测等领域专业企业，发挥全产业链组合优势，带动全产业链输出，积极开拓区外市场，力争2024年实现出省施工产值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积极招引央企强企等优秀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推动设立独立二级法人

子公司。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区招引不少于 1 家央企强企落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子公司并纳税、纳统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 300 万元；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且在市域以外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体制分担，实行后补助方式，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项目预算予以保障（具体参照市有关办法规定实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引导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强强联合、强专联合、大小联合等，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奠定资质升级基础。支持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总承包企业，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的工程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对综合实力优、资质升级意愿强的企业跟进服务，到 2024 年底，力争甲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达到 3 家，年产值超 1 亿元企业达到 3 家。组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区财政项目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四）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引导建筑企业在提升原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传统施工能力的同时，积极增补钢结构、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公路工程、装饰装修、新型建材、环保工程、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能力，提升高

端市场竞争力。强化产业整合，延伸补强人才链、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资金链、创新链，打造一批融合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筑企业，提升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五）加大金融赋能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筛选优质企业形成重点支持“白名单”，及时推送至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在合规审慎前提下，为企业提供更具有个性化、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企业以应收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抵质押贷款政策落地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建筑企业积极申请“春风齐鑫贷”信用贷款，缓解融资难题。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安排建筑业信贷投放规模，争取扩大分支机构建筑业贷款审批权限，提高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建筑业融资需求。要主动发挥地方银行带头作用，确保建筑业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搭建政银担三方沟通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担保支持。（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六）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以智能化、数字化引领建筑产业升级，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持续扩大装配式建设规模。积极培育具有现代化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培育集设计、生产和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推动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

大型公共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工程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严格按比例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 2024 年达到 35% 以上。充分利用淄博职业学院装备制造实训基地优势，提升工地作业工人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水平。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励建筑行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七）强化行业服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加快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和提升企业和项目经理实时信用评价，信用分在招投标中占比 10% 以上。推进 BIM、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实施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比例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4 年达到 20% 以上。对实行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给予信用加分激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八）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建筑产业工人管理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立培育基地等，建立相对稳定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吸引大中专毕业生深入参与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绿色建

造等高端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以“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素质大提高”为主题的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全市建筑业技能比赛。（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充分运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加强线上预警核实，加大线下检查力度，确保 2024 年底前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率 100%。支持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建设活动，采取信用加分、保证金减免和树典型等激励手段，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对连续 3 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无其他不良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信用加分奖励。科学分类、精准实施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依法依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

推动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主动发挥统揽全局、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和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显著的，要深入查找原因，督促整改落实。

（二）优化营商环境。要紧扣“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切实减少对施工现场和企业非必要的检查频次，

让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经营、抓质量安全。

（三）确保政策落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媒体投放、召开政策推介会、上门宣讲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要及时兑现企业招引、资质晋升、创优夺杯、增产创收、外出施工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动全市建筑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附件：博山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博山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玉友（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马 辉（副区长）

成 员：赵 琦（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高 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高 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房 涛（区财政局局长）

于芳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翟所信（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亓志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志国（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局

长）

刘持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边 胜（区水利局局长）

翟 鹏（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梁 科（区商务局局长）

张 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高 鹏（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谢 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周晓霞（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谢兴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
分中心主任）

李 旭（区税务局局长）

沙 鹏（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
区支行副行长）

李思宝（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
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亓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
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建筑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定期调度建筑业主要指标、收入等情
况。

（三）协调落实《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淄建筑发展
办〔2022〕1号），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培育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建
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